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	年 月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桂工信企业〔2022〕428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开展第四批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 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2〕133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积极组织截至目

前已认定为自治区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以及今年计划申报自治区级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对照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条件进行申报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1.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，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（目前我区暂无“小巨人”企业需要复核）。

2.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。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，自2022年6月21日至6月28日期间上传。在线填报的同时，企业将填报的申请书纸质版（必须要与线上填报的一致）及佐证材料报送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各市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择优组织符合申报要求企业填写“第四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申请书”（附件1），“企业申请书”中的推荐单位和“十、初核推荐”部分留空，各市均无需填写盖章。

2. 请各市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附件4）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，对“佐证材料”进行初审核实，并填写推荐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于2022年7月4日前将推荐正式上报文件、

推荐汇总表（电子版发邮箱）、企业申请书纸质件（企业需盖章，一式4份）和佐证材料纸质件及光盘（一式各1份）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中小企业发展处）。

3. 对于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；对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（持股/被持股比例超过50%）的企业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市要组织企业按照时间节点上传资料，并注意统筹协调，及时跟进掌握企业申报的数量。

联系人：韦道标、莫壮严

联系方式：0771-8095070、8095259

电子邮箱：gwgxtzx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2. 推荐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
3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（通知电子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下载）
4.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

5. 填报申请书佐证材料清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印发
